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8号），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66,804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鉴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85,999,052股增至404,165,85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85,999,052元增加至404,165,856元。

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999,052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65,856元。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公司章程》修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99.90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6.585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38,599.9052万股，每股金额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40,416.5856万股，每股金额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授权，本次因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所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